

日照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委托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乙方（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签订了《日照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合同，现经两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一。

一、原合同第九章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9.6 估值方法描述为：

9.6 估值方法

9.6.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9.6.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9.6.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9.6.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9.6.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6.6、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6.7、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9.6.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6.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本理财产品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因此，就与本理财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甲方。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甲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理财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付

现将此描述变更为：

9.6 估值方法

具体估值方法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增加 9.11 估值频率：

9.11 估值频率

理财产品的估值日（T 日）为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每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T+1 日管理人将 T 日的估值结果发送给托管人，管理人与托管人于 T+1 日对 T 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本补充协议经委托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合同的修订与补充，并构成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合同未经本补充协议修订与补充的部分仍然有效。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

管辖地和管辖机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两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